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GZA3021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声电子）于2014年3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超声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超声电子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超声电子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超声电子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贺春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莹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 编制了本公司于2014年3月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 1552 号)核准,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653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1 元, 募集资金合计 773,205,300.00 元, 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3,229,671.85 元,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49,975,628.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3GZA2083 的《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56,618,777.86 元, 其中: 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5,599,228.71 元,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71,019,549.15 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643,149.71 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三)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实际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开设以下专户: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和关联定期存款户, 账号分别为 683463090316 及 650963400587, 存储金额 751,875,167.50 元, 扣除支付发行费用 1,879,539.3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后余额 749,975,628.15 元用于“覆铜板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改造项目”、“电容式触摸屏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四) 三方资金监管情况

2014 年 3 月 29 日, 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主管部门下发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且均得到严格履行。

(五)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支净额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83463090316	0.00	0.00	0.00	751,875,167.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50963400587	0.00	0.00	0.00	0.00
合计	——	0.00	0.00	0.00	751,875,167.50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320.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661.88				
募集资金净额: 74,997.56[注 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66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676.66						2014 年度:		58,593.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24%						2015 年度:		12,593.62		
						2016 年度:		4,475.1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52,320.90	52,320.90	52,985.22	52,320.90	52,320.90	52,985.22	664.32	2014 年 12 月 30 日
2	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	——	25,000.00	—	—	25,000.00	—	—	—	——
3	——	覆铜板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	7,333.00	7,333.00	—	7,333.00	7,333.00	—	2016 年 4 月 1 日
4	——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	15,343.66	15,343.66	—	15,343.66	15,343.66	—	201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	77,320.90	74,997.56	75,661.88	77,320.90	74,997.56	75,661.88	664.32	——

注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77,320.53 万元, 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2,322.97 万元,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4,997.56 万元。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增加, 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用于项目投资。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由于市场形势发生了变化, 汽车、工控、智能家居家电等产品对配套应用电容式触摸屏的需求日趋强烈, 为了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 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经过研究, 将募投项目“高性能特种覆铜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投资建设“覆铜板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改造项目”、“电容式触摸屏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 并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85,599,228.7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经 2014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3GZA2090《关于超声电子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鉴证报告》。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未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年税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1	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	78.14%	15,577.00	-2,023.98	1,210.39	2,998.45	673.39	-1,039.08	否
2	覆铜板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101.17%	1,315.00	938.36	1,543.65	792.16	127.38	3,401.55	否
3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67.68%	4,576.00	-809.54	484.16	1,199.38	269.36	1,676.13	否
	合计	——	21,468.00	-1,895.16	3,238.20	4,989.99	1,070.13	4,038.60	——

募投项目达不到预期效益的说明:

1、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建设项目:①项目原目标市场智能手机市场增长放缓,供应链承压,触摸屏行业整体竞争激烈,盈利能力大幅下降。②根据产品市场变化和技术迭代加速的行业形势,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对项目进行转型升级,增加期间运营成本,整体产能利用率低。

2、覆铜板产品结构优化技术改造项目:因 2018 年度受全球经济下行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市场竞争激烈,盈利能力下降。

3、电容式触摸屏扩产技术改造项目:因产品目标市场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和新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原因,影响项目出货量。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统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莫翊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琪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